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发[2008]58号通过、证监发[2009]63号令修改）的要求，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或“公司”或“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招商证券成立了东莞银行辅导项目工作小组，并按照《辅导计划》的内容和方式，组织安排对东莞银行的辅导工作。招商证券已圆满完成了对东莞银行为期3个月的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的具体情况向贵局总结如下：

（一） 辅导期内辅导经过描述

2018年5月22日，招商证券及东莞银行向贵局报送了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辅导的全套申报材料。2018年5月22日，经贵局《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编号：[2018]020号）确认，东莞银行辅导备案日为2018年5月22日。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8月24日，招商证券会同东莞银行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对其进行了为期3个月的辅导工作。

按照《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的内容，招商证券辅导小组成员首先对东莞银行进行了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并结合公司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辅导工作计划，以保证辅导工作的效率和效果。在辅导开始之初，招商证券辅导人员均与东莞银行有关人员就辅导内容以及公司目前存在和急需解决的问题进行沟通，有针对性地确定辅导工作的重点，做到有的放矢。招商证券辅导小组成员还根据需要，列席公司的重要会议，并查阅公司的有关会议记录，及时、准确地掌握公司的第一手资料，询问辅导工作的效果，及时反馈对辅导工作的意见，并对辅导工作做出及时调整和安排。

辅导期内，招商证券辅导小组共安排了 3 次、15 个小时的集中授课，分别由辅导小组成员、律师、会计师主讲。授课内容包括首发管理办法及相关重点问题、董监高行为规范及股权转让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IPO 基本法律要求、IPO 审核关注问题、中小商业银行审核要点、公司治理监管重点、信息披露及内幕交易防控、A 股上市银行财务报表、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等。与此同时，辅导小组还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有关法规、办法及时地对辅导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使辅导对象能够全面及时地了解 and 领会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

辅导期间，招商证券辅导人员还就辅导期间发现的东莞银行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并对前期曾提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

(二) 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是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中招商证券方面由胡晓和、吴喻慧、陈昕、王晓、马建红、石允亮、许可、胡建伟、李宇、李千杰等 10 位同志组成，由石允亮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上述辅导人员皆具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且具有辅导拟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经验。

东莞银行聘请的其他专业中介机构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东莞银行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代表。

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简历
卢国锋	董事长、执行董事	1969 年 9 月出生，暨南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中级经济师。1991 年 7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参加工作，历任光明路办事

姓名	职务	简历
		处见习，投资信贷科见习、办事员，项目审查科科员、主办科员，办公室文秘股股长，长安支行副行长，市场部经理，信贷经营部副经理、经理，公司业务部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2005年3月加入东莞银行工作至今，历任东莞银行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行长，现任东莞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卢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程劲松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行长	1968年5月出生，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1992年7月在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参加工作，历任营业部见习，人事科办事员、科员、政工股股长；1996年9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历任人事科副主任科员，人事教育部主任科员，系统团委书记（副处级），政工处副处长兼团委书记；2001年11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历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2003年1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越秀支行负责人、党委副书记、副行长、纪委书记，东城支行负责人、副行长（主持全面工作）；2009年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任负责人、党委书记、行长；2014年12月加入东莞银行工作至今，现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程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涛	执行董事、 副行长	1962年9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政工师，中级经济师。1979年12月至1983年8月，就职于人行东莞县支行计划股，任办事员；1986年7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人民银行东莞分行计划科，任办事员、科员、副科长、正科级干部；1996年10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东莞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任副总经理（挂职）；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商业银行筹备办，任副主任；1999年9月加入东莞银行工作至今，历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工会主席，现任东莞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孟军	执行董事、 副行长	1965年11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中级经济师。1982年8月至1982年11月，就职于东莞县东莞糖厂；1982年11月至1985年11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1985年11月至1988年12月，就职于东莞县糖厂，任职工；1989年1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人民银行东莞分行办公室，任办事员；1994年8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任副主任；1999年9月加入东莞银行工作至今，历任中心区支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东莞分行行长（兼），现任东莞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卢玉燕	非执行董事	1977年1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本科毕业，中级会计师。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任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职员；2000年8月至2001年5月，任东莞市小汽车定编办办事员；2001年6月至2015年12月，历任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会计、财务主管；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任东莞金控财会部副总经

姓名	职务	简历
		理，2017年6月至今任东莞金控财会部总经理；现任东莞银行非执行董事。卢女士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尹可非	非执行董事	1974年7月出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8年5月，历任深圳燃气集团管道气分公司客服中心技术员、副主任、主任；2008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赣州深燃天然气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东莞市政府驻京联络处主任、党组书记；2018年3月至今任东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东莞银行非执行董事。尹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文城	非执行董事	1964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1995年至今任东莞市大中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莞银行非执行董事。王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朝辉	非执行董事	1969年10月出生，中山大学对外经济会计大专毕业，助理会计师。1990年7月至1992年2月任东莞市虎门工贸总公司财务部会计；1992年3月至2005年5月任东莞市珠江企业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2005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东莞市虎门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审计主管；2012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广东虎门富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统计部部门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广东虎门富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东莞银行非执行董事。陈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明超	非执行董事	1980年10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助理经济师。2001年7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东莞市电力实业总公司综合部办事员、综合部主任、副总经理室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5年7月任东莞市电力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室副总经理、总经理室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广东省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室总经理；现任东莞银行非执行董事。刘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佛恩	非执行董事	1953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1970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董事长；现任东莞银行非执行董事。张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孙惠	独立董事	1961年11月出生，1992年2月美国乔治城大学英美法硕士研究生毕业，执业律师、总会计师资格、税务会计师。1983年8月至1986年2月任上海司法局人事处科员；1986年3月至1990年8月与任上海市华夏律师事务所法务部律师；1992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第一华盛顿集团总裁办执行副总裁；2008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赛德全球太平洋总裁办高级副总裁；2016年12月至今任广州盛世汇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东莞银行独立董事。孙女士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燕鸣	独立董事	1957年6月出生，四川大学数学专业理学博士毕业，金融学教授。1982年1月至1983年8月任江西吉安白鹭洲中学高中部教师；1986年6月至1987年8月任广西大学数学系教师；1991年1月至1992年1月北京大学数学系博士后，1992年1月至1997年7月任中山

姓名	职务	简历
		大学数学学院副教授；1997年8月至今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教授；现任东莞银行独立董事。王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华秀萍	独立董事	1978年8月出生，英国谢菲尔德大学金融学博士毕业，博士生导师。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宁波诺丁汉大学商学院（中国）金融学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年9月至今任宁波诺丁汉大学国际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与宁波诺丁汉大学普惠金融研究中心秘书长；2016年6月至今任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2016年7月至今任宁波诺丁汉大学商学院（中国）金融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10月至今任宁波市股权投资与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专家理事、专家会员；现任东莞银行独立董事。华女士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钱卫	独立董事	1963年9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统计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89年7月至1993年2月任中国银行沈阳市分行科员；1993年2月至1996年1月任中国银行沈阳信托咨询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总经理；1996年1月至1997年7月任中国银行沈阳铁西区支行行长；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东方信托咨询公司投行部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1年9月任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部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绿丝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莞银行独立董事。钱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涛	独立董事	1978年6月出生，暨南大学会计学大专毕业，会计中级资格。2002年7月至2010年2月历任中国康联达制造业集团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会计主管、成本会计主管；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任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东莞银行独立董事。陈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叶浩鹏	监事长、职工监事	1962年7月出生，华南师范学院数学本科毕业。历任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东莞市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东莞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局长。现任东莞银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联会主席、监事长。叶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欧阳新强	职工监事	1965年8月出生，西安财经学院人力资源管理本科毕业，政工师。1982年11月至2000年4月期间服役于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2000年4月至2013年8月历任东莞银行虎门支行行长助理、支行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党支部书记、行长；2013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在东莞银行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会办公室总经理、东莞分行党委书记，现任监事会办公室、监察部总经理、职工监事。欧阳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杨丽华	职工监事	1979年1月出生，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毕业，高级理财师，中级经济师。2002年7月至今历任东莞银行行长办公室综合信息主管、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现任东莞银行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姓名	职务	简历
		总经理、职工监事。杨女士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梁耀光	股东监事	1959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大专修业证书）。1975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东莞市石龙镇塑胶厂会计、副厂长，东莞石龙西湖电厂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东莞市石龙镇工业总公司总经理；现任东莞银行股东监事。梁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淦超	股东监事	1988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2008年参加工作，现任东莞市利高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莞银行股东监事。王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巢志雄	外部监事	1983年11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毕业，副教授。2011年7月至今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师；现任东莞银行外部监事。巢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谢浩成	外部监事	1971年1月出生，湘潭大学法学本科毕业，中级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02年4月任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管理系图书馆管理员；1998年5月至1999年5月任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2年4月至2011年2月任东莞市东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11年3月至今任东莞市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东莞市天诚税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副主任税务师；现任东莞银行外部监事。谢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姚小聪	外部监事	1953年12月出生，中央党校函授学院九七级本科班经济管理专业毕业，会计师资格。1970年1月至1974年12月任广州铁路分局坪石工务段桥防连职工；1975年1月至1990年6月任广州铁路分局韶关工务段财务室会计员，财务主任；1990年7月至1997年6月任广州铁路分局，羊城铁路总公司财务部，财务分处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分处长；1997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2003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2004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2月至2014年1月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调研员；现任东莞银行外部监事。姚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程劲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参见董事部分简介。
张涛	执行董事、副行长	参见董事部分简介。
张孟军	执行董事、副行长	参见董事部分简介。
谢勇维	副行长	1972年9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理财规划师、中级经济师、助理会计师。1996年7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副经理；1999年11月加入东莞银行工作至今，历任稽核部员工、主管、经理助理，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行长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办公室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东莞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姓名	职务	简历
		谢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启聪	董事会秘书	1972年9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02年6月历任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职员、会计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02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汉唐证券东莞营业部市场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交通银行东莞分行公司部经理；2007年至今历任东莞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松山湖支行副行长、行长，松山湖科技支行行长，佛山分行负责人、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现任东莞银行董事会秘书。李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钟展东	首席信息官	1971年3月出生，中山大学自动控制专业本科毕业，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广东发展银行，历任电脑部组长，科技部副经理、经理，信息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数据中心总经理；2013年11月加入东莞银行工作至今，任首席信息官（副行级）。钟先生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孙炜玲	总会计师	1972年1月出生，中南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ICPA）。1993年7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东莞市附城区房地产开发公司，任会计主管；1996年4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人民银行东莞支行，任见习员；1996年5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营业部，任联行岗；1999年9月加入东莞银行工作至今，历任中心区支行财会岗、副主任，会计部经理助理，财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工会办公室总经理；现任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副行级）。孙女士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马亚萍	风险总监	1967年10月出生，中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本科毕业，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9年7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历任信贷科主管科员，公司业务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公司业务部经理；2004年2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任信贷审批部四级审批人；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任风险主管；2008年1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历任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小企业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2014年8月加入东莞银行工作至今，任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副行级）。马女士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长青	东莞市财政局代表	198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位，法律职业资格。2006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东莞市财政局预算科副科长。

注：东莞银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新任董事尹可非、孙惠、王燕鸣、华秀萍、钱卫、陈涛和新任高管李启聪任职资格尚待广东银监局批准外，其他董事及高管均已获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批复。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主要内容

- (1) 新会计准则体系建设背景、实质及在商业银行业实施概况分析；
- (2) 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背景、实质及概况分析；
- (3) A股IPO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 (4) A股IPO需满足的基本法律要求；
- (5) A股IPO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大股东的基本要求；
- (6) A股IPO法人治理制度；
- (7)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制度；
- (8) 内幕交易防控；
- (9) IPO审核关注问题；
- (10) 上市公司董监高行为规范及股权转让规范；
- (1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
- (1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相关重点问题；
- (13) 银监会对商业银行重要股东资格认定的问题；
- (14) 不良资产转让对财务报表影响的问题；
- (15) 商业银行处置自身股份涉及的法律问题；
- (16) 行政处罚对公司上市的影响；
- (17) 公司的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五独立”情况，保证公司经营
的独立性；
- (18)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和界定标准，重点是如何规范
与关联方的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方关系的披露和关联交易的披露；
- (19) 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重点是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外部监事工作制度、股权与投资者关系

管理制度及其他部门的职能职责制度。

2、辅导方式

在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辅导小组针对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集中授课

辅导期内招商证券辅导人员会同会计师、律师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代表进行了 3 次、15 个小时的集中授课。授课内容包括首发管理办法及相关重点问题、董监高行为规范及股权转让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IPO 基本法律要求、IPO 审核关注问题、中小商业银行审核要点、公司治理监管重点、信息披露及内幕交易防控、A 股上市银行财务报表、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等。与此同时，辅导小组还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有关法规、办法及时地对辅导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使辅导对象能够全面及时地了解 and 领会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

（2）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在辅导期间，招商证券辅导人员就东莞银行在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书面的意见和建议，有助于辅导机构了解和掌握企业的实际情况，强化公司规范管理，解决公司实际问题。

（3）专题研讨

辅导期间，招商证券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针对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管理架构、规范关联交易、历史股权转让瑕疵、不良资产转让、或有行政处罚的影响等问题举行了多次专门讨论、座谈，通过深入学习有关政策、法规，剖析问题的实质，有助于辅导机构对东莞银行整体全面的把握。

（4）进行答疑

通过各种形式的答疑强化和巩固辅导对象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认识。

（5）中介机构协调会

招商证券作为中介机构的主牵头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公司现阶段尚需解决的问题进行了集体诊断并协商解决问题的办法，以保证公司在辅导阶段就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对公司上市申报的要求。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公司进行全面、彻底的摸底调查后，有针对性地准备了辅导资料；进入辅导期后，在辅导过程中又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通过集中授课、座谈讨论、列席会议等形式，就公司存在的具体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调查和诊断，并督促和指导公司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辅导期间，招商证券针对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予以充分关注，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最后阶段的辅导工作则重点着力于督促辅导对象落实前期提出的整改意见，准备辅导验收材料，制定东莞银行下一步发行上市工作的详细时间表。

4、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在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以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座谈后，于辅导期末对接受辅导人员安排了书面考试。

考试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等内容，具体请参考考试试卷。辅导对象应接受辅导培训并考试人员共 32 人，其中 29 人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参加考试，3 人因工作、身体原因未参加本次考试，参加辅导人员考试成绩均合格，顺利地通过了本次考试。尚未参加考试的 3 名人员已经联系安排后续补考。

(五) 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东莞银行与招商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辅导的目的是促使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提升企业价值，促使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代表全面、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以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

辅导期间，辅导双方均较好地履行了《辅导协议》中规定的工作职责，体现为：

1、在辅导工作正式开始前，招商证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资料。

2、招商证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协议》规定的辅导内容，在辅导期间勤勉尽职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按期完成辅导任务。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还适时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最新有关法规，及时对辅导内容进行调整，使辅导对象了解中国证监会的最新政策和证券市场的最新动态。

3、招商证券已将辅导期间有关的资料 and 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

4、东莞银行向招商证券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允许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资料，及时通知辅导人员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及其它公司重要会议，并随时就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事项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听取并采纳辅导机构的意见。

5、东莞银行为招商证券开展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条件。

6、在辅导期满后，向贵局报送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六) 本次辅导的历次备案情况

2018 年 5 月 22 日，招商证券及东莞银行共同向贵局报送了东莞银行申请上市辅导的全套申报材料。2018 年 5 月 22 日，贵局同意东莞银行进入上市辅导期。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招商证券对东莞银行进行了第一期辅导，并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就第一期辅导情况向贵局进行了备案。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招商证券对东莞银行进行了第二期辅导。

(七) 广东证监局督办事项的承办情况

在辅导期间，贵局要求本公司辅导小组人员认真做好辅导期间的尽职调查，及时、准确地反映东莞银行的经营状况，按照辅导计划落实辅导工作。

本公司辅导人员认真履行辅导义务，通过与贵局的沟通和交流，共同督促实现本次辅导的预期目的。

(八)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过程中，东莞银行有关人员与招商证券辅导人员配合密切、积极努力，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的辅导任务。辅导期间，东莞银行指定专人负责与招商证券的联络和辅导过程中具体事宜的安排；期间，公司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招商证券提供真实的资料，就公司业务规范方面存在的问题主动向辅导人员提出咨询；对招商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东莞银行也能积极采纳，并配合落实整改措施，保证招商证券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在辅导授课期间，东莞银行安排了专门的授课场地和时间，通知有关人员准时参加，并详细记录每次参加授课人员的出勤情况；认真安排每次授课，保证全体董事、监事及所有辅导对象均能按时参加授课；对因工作原因确实无法参与集中授课的辅导对象，由专人负责将有关讲义和培训资料转交本人，督促其自学。东莞银行全体参加辅导的人员积极性高，学习期间虚心、认真，辅导效果良好。

(九) 对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经过辅导期认真细致的工作，东莞银行的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通过辅导，东莞银行已初步形成主营业务突出、股权结构稳定，产权清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运作体系，法人治理结构较为规范，内控制度较为完善。

东莞银行经过辅导后的效果具体表现在：

1、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健全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聘请了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2]第 15 号），公司聘请了符合条件的外部监事。

2、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本要素与内容修订了《公司章程》。

3、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业务需要，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职能部门均已建立和完善了部门职能职责，并严格遵照执行，形成了比较规范、有效的运作机制。

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全独立。

5、通过认真、细致的辅导，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自身的权利、义务以及有关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运作的证券法律、法规及政策有了更深刻的印象和更深入的理解。对于《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权利、义务和禁止性行为有了一个全面而深刻的认识；掌握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其它法规对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的内容。

6、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过辅导，提升了东莞银行的公司治理水平，达到了预定的辅导目的。

(十) 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1、东莞银行目前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完全独立；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经营、按章纳税，树立了牢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和制衡机制。

2、东莞银行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管理规范。

3、东莞银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问题，体现为：

（1）设立过程规范；

(2) 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3) 公司与其股东在机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上“五分开”。

4、东莞银行经济效益良好，现金流稳定，业绩比较平稳。

(十一) 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1、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

无

2、对公司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东莞银行具备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孙议政 孙议政

辅导人员签字:

胡晓和 胡晓和

吴喻慧 吴喻慧

陈昕 陈昕

王晓 王晓

马建红 马建红

石允亮 石允亮

许可 许可

胡建伟 胡建伟

李宇 李宇

李千杰 李千杰

